**修讀學分學程注意事項**

凡本校學生欲修讀學分學程者，必須先提出書面申請（申請書如附件一），經學分學程負責單位之主管審核通過，並送教務處註冊組建檔列管，才承認其修讀資格。

未事先提出申請者，即使修讀學分學程課程完畢符合該學分學程之規定，亦不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
學分學程之修讀資格依各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
經核准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，每學期欲修讀學分學程規定之課程時，必須於選課期間內完成網路選課，加退選結束後，不得再要求補辦選課。

修讀學分學程課程之學生須於規定選課期間內上網選修。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上下限仍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，其修課學分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，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平均成績計算。

申請修習學程課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分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
經核准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，若於畢業時已修滿符合學分學程規定之課程及學分數，可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（申請書如附件二）。

大學部學生取得記載課程學分之學程證明書，其中該學程規定之應修最低學分數可列為該生之畢業學分（各系專業課程須優先計入畢業學分），但至多以一個學程為限。

於本校大學部畢業之研究生，其於大學部所修之學程學分可以和研究所修讀之學程學分合併計算，若修滿符合學程規定之課程及學分數，可於畢業時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，但若所取得之學程學分非屬該生研究所承認之學分，則不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
修完主修系所應修學分，但未完成學分學程應修學分者，仍可依規定畢業，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分學程科目。

放棄或未完成學分學程應修學分者，其已得之學分，非屬於主修系所、輔系、雙主修科目者，是否列入畢業學分計算，依各系所之規定辦理。